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吳振中
電話：05-3620123-508
傳真：05-3621297
電子信箱：jennj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80004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格式修定後所涉產品標示之
緩衝期規定，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1月2日農糧資字第1071087247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前於107年8月24日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並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1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該修正條文自107年8月26日生效。
- 三、有關前揭使用舊標章之認定，依據農委會107年10月29日農糧字第1071071266號函釋，係以產品製造日期作為認定依據，亦即於本(108)年8月25日前產製並使用舊標章之產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品，於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至本年8月26日起產製者，均應使用新標章。至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者，則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產品製造相關資料作為認定依據。

四、另查農委會前以107年9月6日農授糧字第1071070801號函修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格式中，有關驗證證書字號統一編碼規定，產品包裝之證書字號標示更換作業，其緩衝期及舊證書字號標示使用期限之認定，比照上揭新舊標章更換作業方式辦理。

五、綜上，農產品經營業者雖經換發採統一編碼之驗證證書，其於108年8月25日緩衝期屆滿前所產製之產品，可續使用既有包材，舊驗證證書字號之標示於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至108年8月26日起產製之產品，則均應標示換發後之驗證證書字號。惠請協助宣導周知上開規定，以減少農產品經營業者疑慮。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嘉義縣民雄鄉農會、嘉義縣梅山鄉農會、嘉義縣太保市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嘉義縣番路鄉農會、嘉義縣布袋鎮農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嘉義縣鹿草鄉農會、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嘉義縣溪口鄉農會、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嘉義縣六腳鄉農會、嘉義縣東石鄉農會、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嘉義縣大林鎮農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